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

项目编号 雅发改审批〔2010〕199号

建设地点 天全县始阳镇

验收单位 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务局，雅水函[2010]95号，201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务局，雅水函[2013]18号，2013年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发改委，雅发改审批[2010]184号，2010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2月开工，2013年11月建成发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原四川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锦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22年9月20日,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天全县主持召开了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原四川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施工单位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监理单位四川锦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材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一) 项目概况

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位于天全县始阳镇下游的天全河干流上(切山境内),是禁门关至河口段水电规划的6个梯级,上接始阳电站尾水,下接青衣江上的飞仙关水电站回水。本工程属四等工程,电站枢纽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挡泄水建筑物(泄洪冲沙闸、右岸接头坝)、发电建筑物(主厂房、副厂房、升压站、尾水渠等)。

项目占地面积为64.45hm²,其中永久占地57.45hm²,临时占地8.14hm²(含淹没区内占地0.12hm²),类型为旱地、灌木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滩涂。工程施工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共计44.17万m³(自然方,

下同), 回填共计 14.65 万 m³, 无借方, 共计产生弃方 29.52 万 m³ (合松方 37.59 万 m³), 综合利用 1.5 万 m³, 余方 36.09 万 m³ 全部堆放在调整报告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内。

本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建成发电, 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2.4 亿元, 其中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535.71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0 年 11 月, 雅安市水务局以雅水函[2010]95 号文对《黎明桥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2 月, 雅安市水务局以雅水函[2013]18 号文对《黎明桥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调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3 月, 受建设单位委托,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工作, 并于 2018 年 9 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5.45hm² (含水库淹没区 51.91hm²),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试运行期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3.54hm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3.38hm², 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8.28hm², 工程措施面积 0.88hm², 植物措施面积 7.4hm², 建构筑占压及地表硬化面积 5.18hm²。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1%、土地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8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55、拦渣率达到 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54.14%。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保

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9年1月~2022年8月多次前往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工作：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排水沟、雨水管、表土覆土、绿化等措施；共完成5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152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35.71万元，较调整报告设计投资增加了0.22万元，增加约0.04%。

经认定，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设计水平年结束，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41%、土地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8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55、拦渣率达到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00%、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54.14%，各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调整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

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调整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级调整报告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四川省雅安天全黎明桥水电站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建中	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建中	建设单位
组 员	王洪宾	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洪宾	建设单位
	李红杰	天全黎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李红杰	建设单位
	游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游翔	特邀专家 SCZ-ST116
	熊燕子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熊燕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亮军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亮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伯云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伯云	监测单位
	韩红孝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红孝	监测单位
	张军	四川锦欣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军	监理单位
	马运革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原四川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马运革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俊林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陈俊林	施工单位